

附件：

连云港市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统计调查制度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6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目 录

| | |
|----------------------------|---|
| 一、制度说明 | 4 |
| 二、报表目录 | 6 |
| 三、调查表式 | 7 |
| 1. 连云港市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定报 | 7 |
| 2. 连云港市重点企业新立项研发项目情况表..... | 8 |
| 四、指标解释 | 9 |

一、制度说明

(一) 调查目的

为了及时地掌握连云港市重点企业研发活动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研究决策、政策制定、科技管理、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推进等提供监测数据及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是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各地区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二) 调查对象

列统规上企业中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地区排序前列的企业。

(三) 调查范围

连云港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上述对象。调查具体范围由市科技局根据市统计局反馈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确定，并告知各县区。

(四) 调查方法

重点调查。

(五) 调查内容

1. 《连云港市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定报》
2. 《连云港市重点企业新立项研发项目情况表》

(六) 调查的组织实施

1. 组织领导。本调查由连云港市科技局组织，各县区、功能板块科技部门具体实施。参与调查各部门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江苏省统计条例》开展工作，杜绝“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采取切实措施争取调查对象的支持和配合，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2. 调查表的报送。各填报单位在完成定报表填报后，按照本制度“报表目录”中具体说明和规定执行。

(七) 事后质量抽查

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查，视情况组织各地区交叉抽查，评估调查质量。

(八) 报送要求

各报表的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按规定执行（见报表目录）。各填报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填报，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各填报单位填写的基层表数据来源必须要有依据，各报表必须按规定归档留存。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要求及日期 |
|-----------|--------------------|------------------------------|----------------|--|
| kjyf-01 表 | 连云港市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定报 | 列统规上企业中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地区排序前列的企业 | 企业法人单位；县区、功能板块 | 1-5月、1-8月、1-11月数据，企业于6月、9月、12月25日前盖章报送县区科技部门；县区科技部门于相应月度30日前完成审核汇总，向市科技部门报送，各级科技部门将数据同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 |
| kjyf-02 表 | 连云港市重点企业新立项研发项目情况表 | 列统规上企业中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地区排序前列的企业 | 企业法人单位；县区、功能板块 | 1-5月、1-8月、1-11月数据，企业于6月、9月、12月25日前盖章报送县区科技部门；县区科技部门于相应月度30日前完成审核汇总，向市科技部门报送，各级科技部门将数据同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 |

三、调查表式

表 号 : K j y f - 0 1 表
制定机关: 连云港市科技局
批准机关: 连云港市统计局
文 号 : 连统制(2023)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0 年 月

单位详细名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一□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人 | 1 |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2 | | |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 人 | 3 | | |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 | 千元 | 4 | | |
| 其中：基础研究经费内部支出 | 千元 | 5 | | |
| 新立项研发项目数 | 项 | 6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员

1.本表由抽中调查企业填报。
2.报告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 6 月 9 日 12 月 25 日前完成数据填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县区级科技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 6 月、9 月、12 月 25 日前完成数据存档，同步报送电子档。

3. 审核关系: (1) $2 \geq 3$ (2) $5 \geq 6$ (3) $1 \geq 4$

重点企业新立项研发项目情况表

表号：K j y f - 0 2 表

制定机关：连云港市科技局

批准机关：连云港市统计局

文号：连统制〔2023〕号

20 年 月

有效期至：2024 年 6 月

单位详细名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一□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项目开展形式 |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 项目起始日期 | 项目完成日期 |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 其中：用于基础研究 |
|----|------|------|--------|----------|----------|--------|--------|-------------|------------|---|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抽中调查企业填报。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 6 月、9 月、12 月 25 日前完成数据填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传至县区级科技局存档，同步报送电子档。

3.审核关系：(1)7>0

(2)8>0

(3)8≥9

四、指标解释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研究与试验发展（R&D） 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应当满足五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

基础研究 指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

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其成果通常表现为提出一般原理、理论或规律，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包括纯基础研究和定向基础研究。纯基础研究是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谋求成果应用，只是为增加新知识而开展的基础研究。定向基础研究是为当前已知的或未来可预料问题的识别和解决而提供某方面基础知识的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指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R&D 人员 指报告期 R&D 活动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 R&D 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 R&D 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 R&D 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R&D 经费内部支出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内部为实施 R&D 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包括为实施 R&D 活动支付给 R&D 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各种费用，购置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器具等低值易耗品，以及各种相关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和服务等支出；也包括为实施 R&D 活动而进行固定资产建造、购置、改扩建以及大修理等的支出。不包括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

基础研究经费内部支出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用于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原理）研究的经费支出，包括纯理论研究项目的全部经费支出，也包括一般项目中涉及科学理论（原理）研究部分的支出。

新立项研发项目 相应月度内企业新立项实施的研发项目。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本企业自选项目； 2.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3.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4.境外项目； 5.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 10.自主完成； 21.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与境内其他企

业或单位合作； 24.与境外机构合作； 30.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
40.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 01.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02.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03.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04.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05.软件著作权； 06.应用软件； 07.中间件或新算法； 08.基础软件； 09.发明专利； 10.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1.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12.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1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14.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 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开发全新产品； 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提高劳动生产率； 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节约原材料； 8.减少环境污染； 9.其他。